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二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7 年 3 月 4 日(星期日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
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 34 人，出席 26 人，請假 8 人

理 事 長：吳清亮

常務理事：黃國展、薛淑娟、顏世紋、蔡宗穎、陳桂蘭、林志謀、林志忠、沈乃正、蔡文娟共 9 人。

理事：洪乙安、黃省榮、謝千行、陳文科、蕭達湧、何承霖、黃蕾而、吳則毅、林家鴻、陳正傑、胡小鳳、郭傑儀共 12 人。

常務監事：陳薇淑、蕭濂溪、莊順和共 3 人。

監事：陳律謀。

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羅勝群、蔡弦祐、趙文旭、施瑞佑、吳樹榮共 5 人。

監事：劉文齡、許明峰、林勇義共 3 人。

主席：吳理事長清亮

記錄：薛淑娟

一、 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 會務報告：

- (一) 目前與第十九屆的交接日期尚未敲定，待確認後還請常務監事協助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本次會議未處理事項：如年度計畫以及預決算等，擬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再提案討論待通過後於明年會員大會追認通過。
- (三) 理監事的當選證書，待收到主管機關(內政部)核發的理事長當選證書後再頒發。
- (四) 各位理監事如有提案或討論事項，請於每次會議召開一週前提出，俾便列入議程。
- (五) 有鑑於與第十九屆尚未完成交接，訂於下周舉行之「超級混合組」選拔賽，仍由第十九屆負責辦理。選拔賽結束後所有本會主辦賽事由第二十屆負責處理。

三、 討論提案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吳清亮理事長

案由：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聘任案，謹提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高綸宇先生曾任本會第十七屆秘書長，任職期間負責盡職、表現良好，擬提名擔任本會秘書長。
- 二、 另聘任曹偉偉先生擔任副秘書長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第二十屆選訓委員會人事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本會改選，除召集人為理事長外，需重新聘任選訓委員會成員。擬聘任名單如下：

執行秘書：陳星妤

委員：黃光輝、鍾仁謙、張江林、鍾琦榮、高綸宇

二、選訓委員會需於3月15日前，研擬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可接受之國手遴選辦法，前項計畫通過後，於3月底前提送選手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三案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委員會組織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本會設有裁判、正點、紀律、推廣等委員會，為合乎體育署要求的組織架構，擬重新設置各委員會。

二、體育署要求至少包含，選訓、紀律、教練、裁判、運動員委員會，目前擬設置委員會如下：

1. 國際事務委員會

2. 裁判及教練委員會

3. 正點委員會

4. 紀律委員會

5. 推廣委員會

6. 選訓委員會……

三、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理事長遴聘，工作任務及內容會儘快告知，委員則由主任委員找尋適任人選後，提報理事長聘任。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
四、本會完整組織架構圖，擬於下次會議中提出

決議：

一、設置選訓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、教練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、運動員委員會、競賽及正點委員會。

二、秘書處下設置國際組處理國際事務，不另設委員會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(下次會議日期：3月24日星期六 18:00)